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聲字第16號

聲請人 林立德

代理人 林蔚苾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之清算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林立德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清理債務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1號裁定免責確定，爰依法為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職權調閱本院109年度消債清字第8號清算事件卷、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9號清算事件卷、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1號聲請免責卷等相關卷宗查明屬實，堪信為真。是以，本件聲請人既已受免責裁定確定，並據此向本院聲請復權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江哲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楊宗霈